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洪梅芬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新臺幣1,405,2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3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，兩造於98年12月25日協議離婚，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A 0 3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惟相對人仍有扶養未成年子女A 0 3之義務，卻自兩造離婚後即未支付未成年子女A 0 3扶養費，未成年子女A 0 3所有開銷均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免對未成年子女A 0 3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其自98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所受之代墊未成年子女A 0 3扶養費不當得利，又未成年子女A 0 3每月所需之扶養費可按111年臺南市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04元，扣除未成年子女A 0 3每月可領取之身障補助5,437元，未成年子女A 0 3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16,267元，應由兩造平均分擔，故相對人上開期間每月所受聲請人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為8,134元，核算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上開期間之代墊扶養費不當得利為1,429,223元，爰請求相對人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新臺幣1,429,223元，及自98年12月25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相對人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
05 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
06 本身之扶養義務，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
07 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，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
08 「免履行扶養義務」之利益，而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
09 逾其原應盡之義務，而受有損害，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
10 在。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基於父母子女
11 之身分而來，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。若均有
12 扶養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。因此，父母
13 之一方單獨扶養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
14 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99號判
15 決意旨參照）。

16 (二) 查兩造於98年12月25日協議離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A 0 3
17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之事實，業據聲
18 請人提出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為證，此部分事實，
19 首堪認定；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離婚後未給付未成年子
20 女A 0 3之扶養費乙情，經本院限期命相對人具狀表示意
21 見，相對人逾期迄今並未具狀爭執，亦堪信為真實，然因
22 未成年子女A 0 3已請求相對人自113年5月18日起按月給
23 付扶養費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
24 3號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（下稱另案）裁定在
25 案，有該裁定正本1份在卷可按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
26 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之未
27 成年子女A 0 3自98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之扶
28 養費不得利，自屬有據，逾此期間之請求，因未成年子女
29 A 0 3已另案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經裁定在案，應認未
30 成年子女A 0 3已以自己名義向相對人請求給付，相對人
31 自無受聲請人代墊未成年子女A 0 3超過上開期間之扶養

01 費之不當得利可言。
02 (三) 次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
03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
04 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
05 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未成年子女A
06 03受扶養之程度，即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A
07 03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、身分而
08 為適當之酌定。

09 (四) 經查：

10 1. 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A 0 3扶養費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
11 統計之111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1,704元計
12 算，本院審酌該統計雖有許多非屬未成年人所需之支出，
13 但審酌未成年子女A 0 3為障礙等級中度之身心障礙青少
14 年，除食、衣、住、行之基本生活所需外，其醫療、教育
15 開銷相較一般成年人而言支出更多，故其所需生活費實際
16 上非少於一般成年人，故應認該統計仍可作為酌定未成年
17 子女A 0 3每月所需扶養費之參考，本院依此斟酌，認聲
18 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A 0 3上開期間之扶養費應以每月2
19 1,704元計算，核屬適當。

20 2. 依另案聲請人自己陳報及本院所調取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
21 及勞保投保資料（見另案司家非調字卷二第5至11、19至2
22 0頁），可知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相當，故未成年子女
23 A 0 3所需之扶養費，自應由兩造平均分擔，扣除未成年
24 子女A 0 3每月可領取之身障補助5,437元，未成年子女
25 A 0 3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16,267元【計算式：21,704－
26 5,437＝16,267】，相對人每月所受聲請人代墊扶養費之
27 不當得利為8,134元【計算式：16,267÷2＝8,134，小數點
28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又自98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
29 共172月23日，故聲請人僅得請求相對人返還1,405,284元
30 【計算式：8,134×172²³／30＝1,405,284，小數點以下四
31 捨五入】之代墊扶養費不當得利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

01 無據。

02 (五)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0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0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
06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07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08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
10 人給付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並無給付之確定期
11 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或受催告
12 時始負遲延責任，聲請人主張自98年12月25日起計算遲延
13 利息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。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
14 之聲請狀係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相對人（見本院家親聲
15 字卷），則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
16 4日起始負遲延責任。據此，聲請人請求前開金額應自113
17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
1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
19 由。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
21 其代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未成年子女A03扶養費為有理由，
22 應予准許。聲請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雖無理由，惟家事
23 事件法所定關於扶養費等費用請求事件，既已緩和處分權主
24 義，明定法院得於聲請人請求之總額內，依職權斟酌費用項
25 目數額，不受聲請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（家事事件法第100
26 條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本院爰不就聲請人超過部分之請求另為
27 駁回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8 五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顏惠華